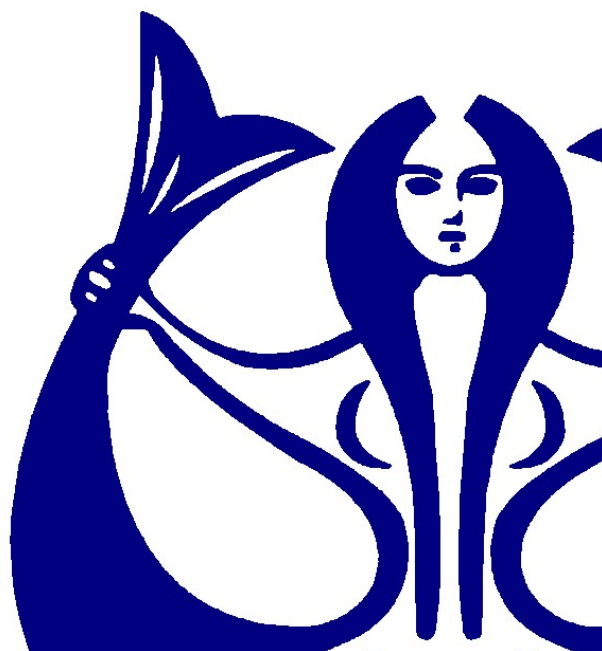


Confédération Mondiale des Activités Subaquatiques

世 界 潛 水 總 會



潛水教練員
培訓課程標準

一星級 ★

世界潛水總會

一星級潛水教練員

課程標準

基本要求

1. 培訓課程的目的

- 1.1 本培訓課程旨在向有經驗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領袖們介紹潛水員教育及訓練的基本概念、法則和指導技巧，這可讓他們有能力依據某些既定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計劃在安全情況下進行演示。



2. 類別

- 2.1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培訓課程被列為潛水員領袖培訓計劃的中等級別。

3. 教練和教練助理的要求

- 3.1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培訓課程，可以由任何符合在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定義內第2.1.16條規定最低等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導師是三星級教練員執教。
- 3.2 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的規定，世界潛水總會的三星級教練員可以由世界潛水總會的二星級教練員(定義第2.1.16條)協助執教。

4.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能力的認證

- 4.1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所接受的培訓，通過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教練員的評估，被視為已有專業水平的潛水理論、知識、平靜水域及開放水域的教學和督導技能，可靠的援救技巧、潛水管理及監督能力、典範的潛水技巧和足夠的潛水經驗：
- 4.1.1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標準既定的理論知識，平靜水域和開放的水技能，給予世界潛水總會下述培訓課程的參與者教習、評審和認證～徒手潛水、初級潛水體驗和一星級潛水員等培訓課程；
- 4.1.2 依據相關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標準，其所有專長潛水員培訓課程是允許由其一星級教練員演示。為著教習、評審和認證參與者的理論知識、平靜水域和開放水域技能、以及

其他應用技巧，該教練本身須已成功完成世界潛水總會相應的專業潛水員培訓課程及 / 或專長潛水教練員培訓課程。

- 4.1.3 依據相關的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標準，其二星級教練員是獲授權進行教學演示；在其所有潛水員培訓課程中，作為世界潛水總會二星級教練員的教學助理。
- 4.2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教練員是有資格在適用於他所擁有的其他潛水員培訓認證範疇內潛水。

5. 參與培訓課程的先決條件

- 5.1 為了獲得參與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教練員培訓課程，參加者須：
 - 5.1.1 年齡是沒有上限的，但至少已達十八(18)歲；
 - 5.1.2 持有以下世界潛水總會潛水員培訓或同等資歷的認證；
 - 5.1.2.1 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培訓課程或同等資歷；
 - 5.1.2.2 世界潛水總會基本生命支持(BLS)和心肺復甦術(CPR)認證，或任何其他同等的急救和心肺復甦術認證(證書的有效期限必須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潛水員的認證日起生效)；
 - 5.1.2.3 世界潛水總會純氧管理培訓課程或同等資歷(如不抵觸當地法例)；
 - 5.1.3 世界潛水總會救援潛水員培訓課程或同等資歷；
 - 5.1.4 提交證明不少於一百(100)開放水域潛次記錄，其應包括夜間潛水、能見度受限制的潛水、較大深度的潛水(介乎三十(30)至四十(40)米)、漂流潛水、在寒冷水中潛水、以及導航潛水等；
 - 5.1.5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及其地區性總會既定的體能和水性的評審標準，向世界潛水總會三星級教練員演示並有效地證明其基本水性能力；
 - 5.1.6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及其地區性總會規定的程序，在參加任何水上活動之前，應接受由註冊醫生的身體健康檢查，以證明其為適合參與休閒潛水運動；
 - 5.1.7 在參加任何水上活動之前，應遵照世界潛水總會及其地區性總會的要求，填具並簽署適當的承認和承擔潛水風險聲明書。

6. 認證要求

- 6.1 為了認證成為世界潛水總會的一星級教練員，學員應：
 - 6.1.1 符合本標準第5條有關參與培訓課程先決條件的所有規定；
 - 6.1.2 依據本標準第10.1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理論評估；

- 6.1.3 依據本標準第10.2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平靜水域評估；
- 6.1.4 依據本標準第10.3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開放水域評估；
- 6.1.5 依據本標準第10.4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教學技巧評估；
- 6.1.6 依據本標準第10.4條的規定，成功地完成緊急程序技巧評估；

7. 所需的理論知識和潛水技巧

- 7.1 依據世界潛水總會「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8條規定，參與者將獲得所授的理論知識和潛水技能。

8. 理論培訓範疇

- 8.1 世界潛水總會教練員進行標準的理論培訓，須符合「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第4.5條的規定範疇。

9. 實務培訓範疇

- 9.1 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進行標準實務培訓，須符合「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1章第4.6條的規定範疇。

10. 評審

10.1 知識

- 10.1.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8條的規定，學員須參加一項筆試，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的水肺潛水知識及水肺潛水訓練達到合格要求，筆試內容如下：

- 10.1.1.1 專業水準的水肺潛水理論知識；
- 10.1.1.2 專業水準的水肺潛水技巧知識；
- 10.1.1.3 專業水準的水肺潛水員培訓知識；
- 10.1.1.5 專業水準的緊急程序知識(急救及心肺復甦術、純氧管理、潛水員救援及救援管理)。

10.2 平靜水域水肺技巧

- 10.2.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8條第2.1項的規定，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經過二(2)或多次的平靜水域課堂中，已掌握在平靜水域中示範水肺潛水技巧的能力。

10.3 開放水域水肺技巧

- 10.3.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8條第2.2.1項的規定，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經過一次或多次的開放水域課堂中，已掌握開放水域的水肺潛水技巧。

10.4 教學技巧

10.4.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8條第3項的規定，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在建構於實質或模擬的訓練課堂上扮演教練員的角色(在課室內、平靜水域及開放水域環境中)，模擬其中的職責，以達至其合格的期望。

10.5 緊急程序技巧

10.5.1 依據「培訓標準及程序手冊」第3章教學大綱第3.8條第4項的規定，學員須向世界潛水總會的教練員證明，他經過一次或多次的模擬救援練習中，已掌握緊急程序技巧和計劃。

11. 認證

11.1 成功完成培訓課程的參加者將獲發給世界潛水總會一星教練員的證卡。

世界潛水總會一星級「★」潛水教練員課程標準
中文譯本釋義以其英文原文為準

>>>>>>>>>> 本章完 <<<<<<<<<<<